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书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曹宪军、甘继荣独立董事李昌荣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徐若然因公外出未出席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彬先生主持，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甘继荣、独立董事缺额一名，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增补魏建平先生（简历附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上海证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 14 万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决定 20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时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一段 19 号牡丹广场 7 楼。
会议议程：
一、审议批准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批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 2010 年 1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 14:00 时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会议时间：与会人员签到、食宿自理。
联系人：高嵩
电话：0813-2606903
传真：0813-2606903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建平 男，生于 1963 年 7 月，研究生，高级律师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四川省司法厅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四川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1994 年 7 月，创建四川国联律师事务所（现改名为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继续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担任主任至今。其间，1994 年至 1997 年在四川大学学习经济学研究生课程，1998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市人大任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1997 年、2001 年分别在英国、香港交流学习考察，现为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天闻律师事务所主任，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高嵩
受托人：持股票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魏建平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包括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魏建平，作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利益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定、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魏建平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于成都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下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孙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建设光电产业化基地，该投资项目能否达成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商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的商谈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因工作变动，管慎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监事会推荐，选举陶宏壮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孙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审议内容另行通知的议案。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个人简介：
1、陶宏壮，男，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政府、合肥市龙城毛纺厂、副厂长财务部经理，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因此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拟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建设光电产业化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光电产业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 LED 市场发展的需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根据《国泰中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查阅或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场内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4、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本基金赎回，需按相应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用。说明：投资者若将场内份额跨市场转托管为场外份额，持有期间从跨市场转托管确认日开始计算，办理本基金场内赎回适用费率为场内固定费率，相关费率详见本公告对赎回费用的约定。提醒投资者注意。
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688) 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1、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本公司公告申购赎回除外)。场内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场外开放时间为各销售机构的开放时间。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北京时间外提交的申购及交易日不交易且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要求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2）投资者若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低于下限。
（3）投资者一旦将其全部或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者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或基金份额赎回后持有者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0 份，则剩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费率 (M, 含申购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遵循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销售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等。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各场内申购的销售机构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中小盘成长基金 (LOF) 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代码
申购费率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含申购费)	基金名称
16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业务咨询方式：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6580
公司网址：http://www.psbc.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05686、400889688 (全国统一) 每日 9:00-17: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储储蓄银行网上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储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旗下中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规则如下：
一、活动活动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二、优惠办法：客户通过邮储银行网上基金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享受 4 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 = 原申购费率 × 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 执行。
(三) 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投按照邮储银行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具体规则详见邮储银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各基金费率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应基金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日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7 折	无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7 折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8 折	无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	8 折	2010 年 9 月 30 日
交通银行	8 折	无期限
招商银行	4 折	无期限
华夏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 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恒泰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莞证券	4 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安证券	4 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 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 折	无期限
招商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信证券	4 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 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 折	无期限
民生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 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 折	无期限
国融证券	4 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	4 折	无期限